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就 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收购杭州百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于收购杭州百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和资料，本人已出具《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价格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于2017年2月2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7HZA10036号)，百合环境科技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价格为定价依据。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百合环境科技账面净资产303.70万元，故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303.70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与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的转让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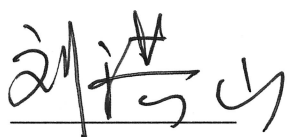
3、该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工业固废处置设施、提高公司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的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环保处理水平，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该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我们对本次收购杭州百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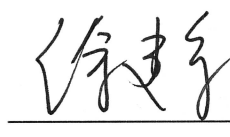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洪山



夏祖兴



徐建军

2017 年 2 月 22 日